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請假）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請假）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

林委員玲如（請假）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碧霞

黃委員鴻文

石委員發基（謝琬臻代）

蔡委員正治（請假）

李委員美珍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魏辦事員志良

鄭辦事員宇鈞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余視察宗儒

吳視察曉慧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聖聰      林專員祐廷      鍾專員宜融  
金專員道忠      陳科員學福      黃科員秀純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業務報告洽悉。
- 二. 有關委員提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訓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宣導種子人員後續運作規劃乙節，因該會代表未出席會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會後洽請該會說明，並將其說明資料(如附件)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20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有關本會 99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本工作報告洽悉，並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函送之「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定期稽核報告」，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委員建議意見，提報下（6）月監理委員會議，俾利委員瞭解。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每半年公告基金前 10 大股票、債券及已處分出清股票時，同步於當月提送積存數額概況時，併提供該資訊，且附註說明該項投資總金額。
- 三.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99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王委員幼玲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局籌備情形提會說明案。

決議：按國民年金業務於政府組織改造後將移由衛生福利部（即目前衛生署）權管，惟對於成立國民年金局，內政部仍應提供衛生署相關業務資訊、籌設可能發生之問題及對國民年金業務未來的期待及願景，俾供衛生署參

考。另請內政部將上開國民年金局籌設過程、所涉問題之研究資料，適時提委員會議報告。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附表 1-1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人數」之累計納保人數達 557 萬 7,509 人，然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3 月各月被保險人數合計均為 400 多萬人，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 二. 原民會自 99 年 3 月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宣導種子人員計畫，迄今已辦理 2 個多月，請原民會補充說明上開業務宣導種子人員後續運作計畫。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1-1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人數」之累計納保人數達 557 萬 7,509 人，係指國民年金開辦以來所有曾納保、計費的被保險人，因其具國民年金保險納保紀錄及保險年資，於年滿 65 歲時，依法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為國民年金保險服務對象，爰統計「累計納保人數」數據，說明國民年金保險累計規模。

### 王委員幼玲

99 年 2 月被保險人數為 402 萬 9,619 人，99 年 3 月被保險人數則為 406 萬 7,854 人，然就 99 年 4 月底寄發的實體帳單及電子帳單人數合計不及 400 萬份，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被保險人數與繳款單寄發人數不同，係因低收入戶及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

助，爰每年寄發一次通知單，無需每期寄發繳款單通知繳款所致。

### 王委員儷玲

有關附表 4「99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去年同期比較）」資料，同期比較 99 年 1 月及 98 年 1 月，按補助別所得未達 1.5 倍及所得未達 2 倍之收繳率下降達 10.03%及 5.34%，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4 同期比較 99 年 1 月及 98 年 1 月，按補助別所得未達 1.5 倍及所得未達 2 倍收繳率下降乙節，因 98 年 1 月所得未達 1.5 倍之被保險人僅 1 萬餘人，至 99 年 1 月則成長至 10 萬餘人，次按 98 年 1 月所得未達 2 倍之被保險人僅 5 千餘人，至 99 年 1 月則成長至 5 萬餘人。主因為 98 年 1 月時，國民年金開辦初始，申請補助人數有限，迄 99 年 1 月申請保費補助人數大幅增加，致影響應繳人數及收繳率。

### 李委員美珍

感謝勞工保險局提供去年同期之相關統計資料，由各項數據的變動，的確有助瞭解國保收繳率消長。有關附表 1-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除其他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數呈現成長趨勢以外，一般身分及輕度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數均較去年同期減少，個人推測不知是否因勞保所得替代率較高，被保險人改以透過工會加保勞保所致？然就此趨勢長期觀之，實為國保隱憂。

### 王委員幼玲

有關附表 4「99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

況」按補助別表列資料，99年1月份輕度身障被保險人人數較98年1月減少2,000多人，然其收繳率卻降低，顯示身心障礙者繳費能力降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范委員國勇提問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訓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宣導種子人員後續運作規劃乙節，因該會代表未出席會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會後洽請該會說明，並將其說明資料（如附件）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第 3 案：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范委員國勇提問回復表

委員提問內容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回復說明
<p>原民會自 99 年 3 月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宣導種子人員計畫，迄今已辦理 2 個多月，請原民會補充說明上開業務宣導種子人員後續運作計畫。</p>	<p>本會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種子人員培訓計畫」，主要培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幹事、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志工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督導員及服務員、原住民教會、原住民社團相關人員及部落民眾。主要目的即透過培訓課程，強化其國民年金專業知能。</p> <p>上開人員培訓後如何宣導國民年金，說明如下：</p> <p>一、公部門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幹事等人員，配合本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辦理實地輔導訪查工作時，運用基本的國保概念與知識，向民眾說明國保益處，促使民眾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並視其狀況，提供協助，如輔導就業或申請保費減免等。</p> <p>二、私部門人員：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172 名社工員、教會等人員可透過部落相關活動或聚會，或面對部落族人詢問國保問題時，協助宣導納入國保之益處，以提升部落族人繳費意願。</p>

報告事項第 5 案：「有關本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草案）」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國民年金保險開辦 1 年多來，各項業務運作業順暢。未來類  
此例行性之會議，或可研議改為 2 個月舉行 1 次。至未來工  
作方向則修正為針對問題，解決問題，特別是主管機關應適  
時針對不合時宜的法令主動修正，俾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討論事項：「有關 99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預估數將於今年 11 月降至-18 億，請主管機關預為因應，爭取政府財源，以免擴大基金財務缺口。
- 二.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概況，4 月配置於股票部位僅占整體委託經營 45%，考量諸位委員當時提議辦理委託經營之目的，係提高整體基金股債配置比例，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受託機構操作情形及其資產配置。
- 三. 至 98 年下半年前 10 大持股，以元大金投資比例最高，占 12.56%，占整體基金股票部位甚高，究其原因，係因 98 年 5 月方投資股票，年底股票累積金額不高。建議勞工保險局於附註說明當初投資部位之金額，以免造成外界誤解。
- 四. 政府基金對於委託經營之管控十分重視，是以建議勞工保險局辦理委託經營實地查核發現異常或完成查核報告時，可納入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案，以利委員瞭解委託經營概況及異常情事之緣由。

### 王委員儷玲

- 一. 基於未來人口結構改變及目前基金收繳情形，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設定實為重要。國外基金設定投資目標時，均以 5 年資產配置為基準，靈活運用各項策略，提升投資報酬率。建議勞工保險局未來規劃基金資產配置，可參酌國外作法，納入跨期資產配置之觀念。至於投資目標報酬率之設定，宜貼近基金負債折現率，避免造成資產負債缺口。

二. 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對監理委員會公司治理方針，監理委員應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以落實監督職責，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稽核報告及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建議提報監理委員會議，俾利委員瞭解辦理概況。

### **黃委員鴻文**

有關責任準備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應採實際納保率或應納保率之議題，目前報表係按應納保率計算。考量國保6成收繳率，且未來欲放寬納保範圍，主管機關建議編列預算支應，囿於政府預算有限，國保基金財源如何籌措，需視行政院協商會議決定。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保基金內部稽核報告提會報告一案，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與勞工保險局協調，參酌其他政府基金作法研議辦理。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林委員盈課詢問委託經營持股部位僅占委外配置四成五一節，係因本次委外操作型態為絕對報酬，以追求正報酬為目標，爰股市下跌即減碼規避下檔風險。
- 二. 至王委員儷玲建議資產配置設定一節，第10次委員會議委員亦建議勞工保險局制訂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目前國保精算報告預計下月完成，屆時將根據精算報告結果，擬定投資政策書送會審議。
- 三. 有關委託經營實地查核，因本次委託自本年3月16日開辦，短期內不會辦理實地查核作業，至實地查核內容，將比照勞保基金對受託機構查核標準辦理。

**王委員幼玲**

有關投資政策書之擬定，建議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一節，以確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原則。

臨時動議：「有關國民年金局籌備情形提會說明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王委員幼玲

未來政府組織改造後將成立國民年金局，惟日前業務檢查時，勞工保險局反應將來國民年金局之人力及資訊系統資源配置不足之隱憂，爰建議相關單位就國民年金局的籌備提會進行專案報告。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會業就成立國民年金局後之業務移交及人員提撥等相關問題，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就相關問題進行研析及預擬規劃，俾提供後續籌備單位參考。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衛生署業於本（99）年5月19日召開「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組織法初審會議」，本部代表即建請衛生署宜儘早展開國民年金局籌備事宜；另考量國民年金局為一新設置之組織，本部亦於會後建議衛生署成立「國民年金局籌備小組」，邀集主計處、研考會、人事行政局、勞委會、農委會、勞工保險局相關單位及本部等相關單位，擔任籌備小組委員參與研商，期能透過共同的溝通協調平台，讓國民年金局能如期順利運作。

### 黃委員碧霞

目前國民年金業務委託勞工保險局執行，由勞工保險局支援人力及資訊系統資源，未來成立國民年金局首要面對的最大問題即此資源之欠缺，倘依政府組織改造不准增加員額的原則，則將面臨困境。

## 林委員盈課

以勞退基金為例，平均每人負責管理 500 億的基金，過大的工作負荷及壓力，造成人員流動，業務推動困難，爰建議相關單位重視人力資源合理配置。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按國民年金業務於政府組織改造後將移由衛生福利部（即目前衛生署）權管，惟對於成立國民年金局，內政部仍應提供衛生署相關業務資訊、籌設可能發生之問題及對國民年金業務未來的期待及願景，俾供衛生署參考。另請內政部將上開國民年金局籌設過程、所涉問題之研究資料，適時提委員會議報告。